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 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、真实、 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三季度报告 全文将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 媒体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5日